

訴 願 人：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685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父親莊○○於 95 年 8 月 5 日死亡，訴願人將其亡父遺體埋葬於本市信義區崇德街上方土地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並非經核准設置之合法公墓，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遂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68510 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10 月 19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6 年 9 月 17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：……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，為經營殯葬設施，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（構），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……」「申請埋葬、火化許可證明者，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。」第 56

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」

內政部 96 年 6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6009819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所指之『公墓』，是否為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三、…… 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所指之『公墓』，係指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請陳述意見及說明之函文，即提出土地取得、法令實施前即建造之墓園、墓穴及事後修築安葬之相片等相關資料，惟均未獲原處分機關之認可，依然開出裁處書，訴願人深表不滿。訴願人父親安葬剛滿 1 年，屍骨腐化未完全，即要求訴願人罰款及遷葬，如何遷葬？執法過於牽強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將其亡父莊○○遺體埋葬於本市信義區崇德街上方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並非經核准設置之合法公墓，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遂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。又訴願人對於上開埋葬地點，並不否認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父於 68 年 9 月 25 日取得系爭土地後即建造墳墓，係在殯葬管理條例 91 年 7 月 17 日公佈施行之前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

，訴願人於其父往生後只是修墳使用，並未違法乙節。經查本案系爭違法行為為訴願人違法下葬其亡父之行為，並非設置墳墓之行為，是訴願人違法下葬之行為既發生於 95 年間，原處分機關依是時有效之殯葬管理條例對訴願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，自無違誤，並無法律溯及既往之問題。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。又訴願人主張其父安葬剛滿 1 年，屍骨腐化未完全，原處分機關要求遷葬，過於牽強乙節。經查，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816800 號函所檢附之訴願答辯書事實及理由記載：「……五、……一般完成屍體起掘、火化、安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概約 1 星期即可完成，考量國人多有選擇『吉日』或因尚有其他一般個人可能因素造成時間之耽擱，而予 6 個月期限，諒已充足有餘。至於屍骨尚未腐化，則絕非不得不予遷葬之理由……」是原處分機關限期 6 個月命訴願人改善，尚屬合理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戴東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